

2021 年度武汉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配合区有关部门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2. 统筹全区企业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街道、开发区企业服务工作；承担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建立联动服务机制，做好辖区企业宣传推介工作，为企业搭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信息、招商资源信息、人才信息等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区产业导向和财政扶持优惠政策信息咨询服务。

3. 承担区域内企业落户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促进重点签约项目的落地工作，协调解决签约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协调有关方面做好重点项目实施后的配套服务和政策落实工作；业务上接受区商务局（区招商局）的指导。

4. 扶持全区中小企业，承担创业辅导、培训、技术支持、信用服务和融资服务等工作；承担区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承担企业诚信建设、职工技能培训、职称评定、企业诊断、产权交易、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全民创业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在上级领导下组织实施全区全民创业具体工作。

5. 支持与洪山重点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创新，畅通校企信

息交流渠道，鼓励企业、高校院所采取多种形式共建技术创新平台，推动企业、高校、金融资本深度合作；承担全区科创企业优惠政策及奖励政策的宣传落实。

6.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承担区校、校企联动合作重点项目的促进落地及服务协调工作。承担高校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各项服务工作。

7. 受理企业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协调和处理。调查了解入驻辖区企业情况，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协调解决或上报情况。

8. 协调区属集体企业洪山区驻武钢地区综合服务第一公司与劳务接收单位宝武集团、四六一、四七一等大型企业关系，保障企业的和谐稳定；

9. 承担涉及洪山区驻武钢地区综合服务第一公司改革发展、安全生产、社会保障、财务管理等事项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

10.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驻武钢地区综合服务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7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22.9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8.9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1.3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6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61.39	总计	60	1,06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1.39	1,061.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57	268.57					
20113	商贸事务	268.57	268.57					
2011350	事业运行	268.57	268.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2.93	622.9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22.93	622.9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22.93	62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0	4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0	4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9	3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	1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6	5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6	5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5	2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1	25.8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5	8.9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95	8.95					
2160250	事业运行	8.95	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8	6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8	6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1	4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	7.71					
2210203	购房补贴	9.66	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1.39	922.13	13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57	244.67	23.90			
20113	商贸事务	268.57	244.67	23.90			
2011350	事业运行	268.57	244.67	23.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2.93	507.57	115.3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22.93	507.57	115.3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22.93	507.57	11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0	4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0	4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9	3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	1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6	5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6	5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5	2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1	25.8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5	8.9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95	8.95				
2160250	事业运行	8.95	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8	6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8	6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1	4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	7.71				
2210203	购房补贴	9.66	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8.57	26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22.93	622.9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80	4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26	55.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8.95	8.9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88	63.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1.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1.39	1,061.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1.39	总计	64	1,061.39	1,06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1.39	922.13	139.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57	244.67	23.90
20113	商贸事务	268.57	244.67	23.90
2011350	事业运行	268.57	244.67	23.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2.93	507.57	115.3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22.93	507.57	115.3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22.93	507.57	11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0	4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0	4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9	3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1	1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6	55.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6	5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5	2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1	25.8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5	8.9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95	8.95	
2160250	事业运行	8.95	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8	6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8	6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1	46.51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	7.71	
2210203	购房补贴	9.66	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03	30201	办公费	4.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3.10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1.17	30205	水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9	30206	电费	2.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1	30207	邮电费	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2	30214	租赁费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6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74.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8.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7			
人员经费合计		848.96	公用经费合计					7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4		0.64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9月份接收调拨公车一辆，追加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65万元。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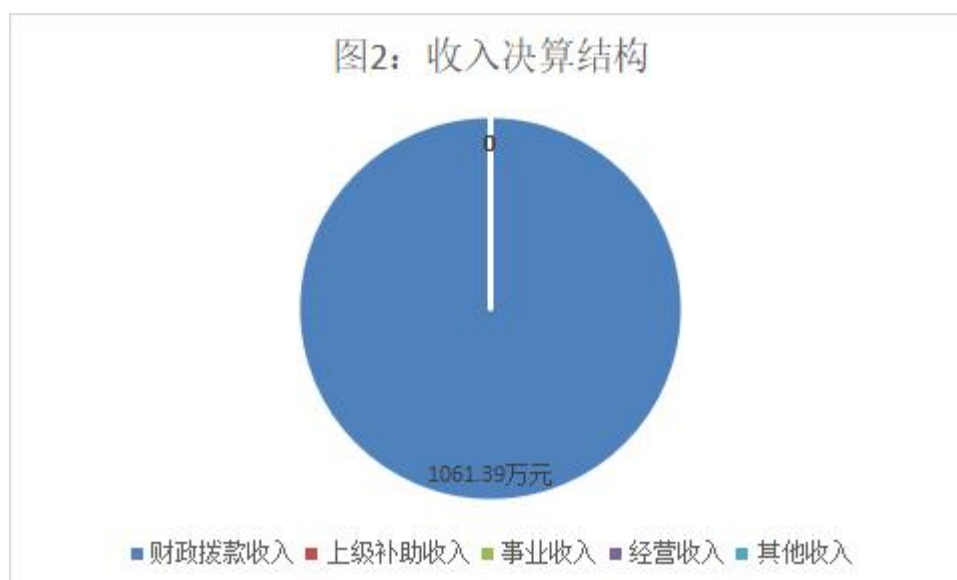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61.3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7.67 万元，增长 238.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0 年收、支总计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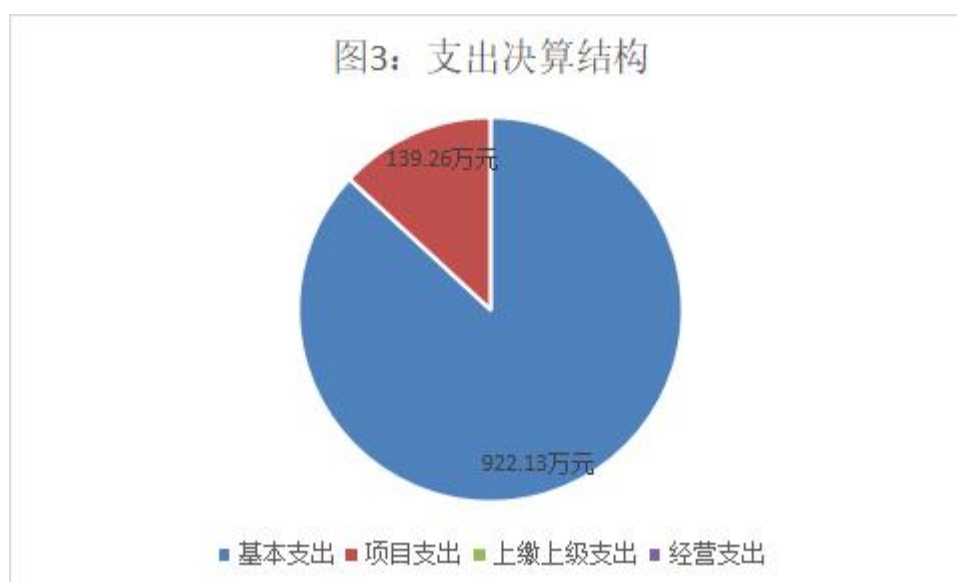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6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1.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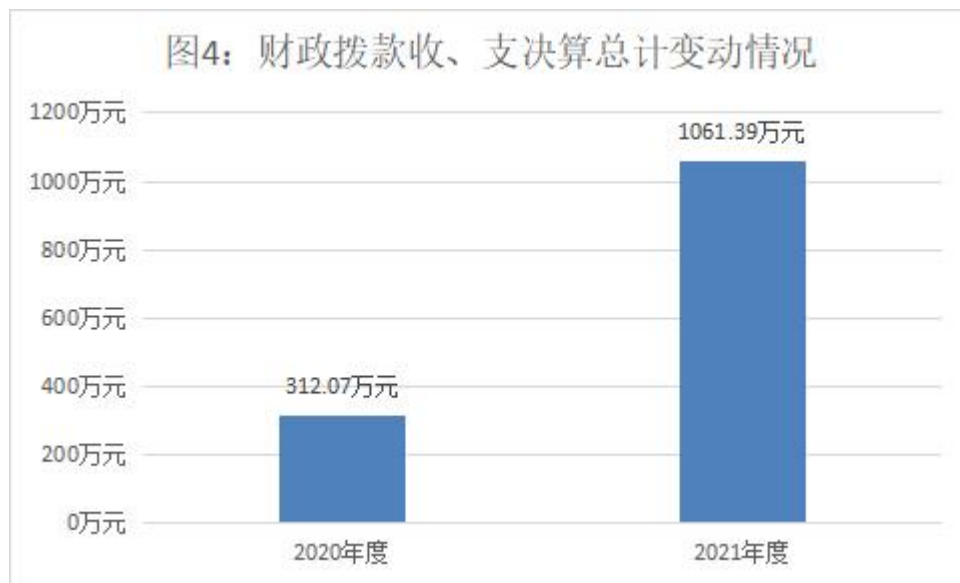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6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6.9%；项目支出 139.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1.3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9.32 万元，增长 240.1%。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0 年收、支总计较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61.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9.32 万元，增长 24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2020 年支出合计较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6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8.57 万元，占 25.3%；科学技术（类）支出 622.93 万元，占 58.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80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类）支出 55.26 万元，占 5.2%；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8.95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类）支出 63.88 万元，占 6.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其中：基本支出 922.13 万元，项目支出 139.2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特困企业纾

困帮扶项目 4.48 万元，主要成效是多方面支持改制企业发展，将财政预算中纾困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员工特殊岗位工作；解决已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安全生产经费项目 8.49 万元，主要成效是以周为周期开展物流快递行业安全检查工作，组织物流（快递）行业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应急演练活动。档案达标及管理项目 1.39 万元，主要成效是对往年档案管理复审，中心档案管理水平整体提高。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项目 2 万元，主要成效是扎实完成了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学习要求，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制度，党组成员带头开展党史宣讲活动 7 次；邀请专家开展建党百年精神学习宣讲。办公场地修整项目 26.12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办公场地的装修翻新，整体设计规划合理，经费使用合规。企业培训费项目 21.11 万元，主要成效是协调政企沟通，组织和参与了 14 场企业政策宣传、培训等活动。平台建设维护费项目 4.24 万元，主要成效是中心配合区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沟通协调各部门初步形成了政府部门，通过“企呼我应”平台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的机制。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 1 万元，主要成效是高质量完成文明创建及宣传工作。营商环境建设经费项目 20.48 万元，主要成效是收集回应企业诉求录入 88 件，已按时全部办结；组织了 14 个相关区直单位，梳理出洪山区惠企政策汇编初稿及时更新推送给相关企业；组织和参与专题活动，惠及了区内 412 家企业、10 余所高校应届毕业生。聘请法律顾问项目 3 万元，主要成效是协助单位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各项合同及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单位员工法律意识，开展相关普法培训。购买固定资产项目 19.89 万元，主要成效是办公场地整修，本着节约的原则，

购买办公所需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1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新单位内控制度的编制工作，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划定行为规范的“高压线”。校企合作服务费项目 2.16 万元，主要成效是邀请武汉大学博士及权威行业专家参与组织“洪山区 2021 年高企政策暨申报重难点线上宣讲会”、“2021 年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政策解读会”，促进校企政联动合作。全生产工作经费 23.7 万元，主要用于综服一公司维稳及安全生产。党建工作经费 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单位党建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6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节约采购资金；二是年末临时关账，未及时支付安全生产和校企合作经费相关款项，结转至 2022 年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发放医保二次报销费用。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去世发放丧葬费及抚恤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2.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8.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9 月份接收调拨公车一辆，追加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65 万元。主要用于该车辆的保险费、燃料费，其中：燃料费 0.25 万元；保险费 0.3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9 月份接收调拨公车一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7个，资金239.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基本达成了设立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除少数项目因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各项目自评结果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2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061.39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中心围绕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对接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企业服务、产业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等各项工作，收到良好成效，项目产出和效果基本达成了设立的绩效目标，各项目自评结果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7个一级项目。

1. 特困企业纾困帮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48万元，完成预算的8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多方面支持改制企业发展，将财政预算中纾困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员工特殊岗位工作；解决已改制企业遗留问题。详见《2021年度特困企业纾困帮扶项目自评表》。

2. 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8.49万元，完成预算的84.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周为周期开展物流快递行业安全检查工作，组织物流（快递）行业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应急演练活动。详见《2021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自评表》。

3. 档案达标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9

万元，执行数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往年档案管理复审，中心档案管理水平整体提高。详见《2021 年度档案达标及管理项目自评表》。

4. 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扎实完成了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学习要求，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制度，党组成员带头开展党史宣讲活动 7 次；邀请专家开展建党百年精神学习宣讲。详见《2021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项目自评表》。

5. 办公场地修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2 万元，执行数为 2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办公场地的装修翻新，整体设计规划合理，经费使用合规。详见《2021 年度办公场地修整项目自评表》。

6. 企业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11 万元，执行数为 2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协调政企沟通，组织和参与了 14 场企业政策宣传、培训等活动。详见《2021 年度企业培训费项目自评表》。

7. 市场统计调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区内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全年走访企业 120 家次，收集问题困难 45 条，协调解决问题 16 个，建立和规范规上物流企业基础台账。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节约采购资金，由中心人员自行走访调研。详见《2021 年度市场统计调查费

项目自评表》。

8. 平台建设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8 万元，执行数为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中心配合区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沟通协调各部门初步形成了政府部门，通过“企呼我应”平台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的机制。详见《2021 年度平台建设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9.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高质量完成文明创建及宣传工作。详见《2021 年度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10. 营商环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8 万元，执行数为 2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收集回应企业诉求录入 88 件，已按时全部办结；组织了 14 个相关区直单位，梳理出洪山区惠企政策汇编初稿及时更新推送给相关企业；组织和参与专题活动，惠及了区内 412 家企业、10 余所高校应届毕业生。详见《2021 年度营商环境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11. 聘请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协助单位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各项合同及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单位员工法律意识，开展相关普法培训。详见《2021 年度聘请法律顾问项目自评表》。

12. 购买固定资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办公场地整修，本着节约的原则，购买办公所需固定资产。详见《2021年度购买固定资产项目自评表》。

13. 内部控制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新单位内控制度的编制工作，制定完善《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划定行为规范的“高压线”。详见《2021年度内部控制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自评表》。

14. 校企合作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4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邀请武汉大学博士及权威行业专家参与组织“洪山区2021年高企政策暨申报重难点线上宣讲会”、“2021年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政策解读会”，促进校企政联动合作。详见《2021年度校企合作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1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含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4次前往对口社区进行调研慰问，综治资金全部用于社区防疫及年底特殊群体慰问。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因内控管理要求，资金无法通过往来款方式进行拨付，故向财政申请通过指标调剂方式划拨到对口街道，用于社区防疫及年底特殊群体慰问。详见《2021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含法制建设）项目自评表》。

16.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7万元，执行数为2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

益是：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2 次，高温慰问活动 1 次，购买劳保用品 1 批，全年未裁减人员，劳务收入保持基本稳定不变，职工个人收入稳中有升，完成了保岗稳岗年度工作目标，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完成了年度安全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详见《2021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17.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执行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12 次，活动开展率 100.0%，党员参与率 100.0%。详见《2021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继续保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工作态度，将预算编制与单位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将自身职能目标、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将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完整，力争做到预算精确，减少预算调整事项。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遵照统一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021 年防疫工作依然严峻，中心主要承担了社区共建、区冷链企业防疫、物流快递行业防疫、隔离点驻守服务、社区隔离服务、企业保产保供等重点工作，在一年来各类防疫工作中，中心党组充分动员全体党员同志，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服务对象解忧，为群众办实事，全体党员同志任劳任怨圆满地完成了组织交待的各项任务，切实实现了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二、积极探索服务企业模式，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区企业服务中心作为新成立单位，面对新的历史使命、新的人员构成、新的业务工作，中心迅速找准定位、勇于担当、探索创新服务企业模式。一是高质量做好惠企政策服务，中心组织了 14 个相关区直单位，梳理出洪山区惠企政策汇编初稿，并将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对接，探索线上线下结合新手段，及时更新推送给相关企业；二是以培兴企，专注服务企业发展困境。中心通过整理分析区直相关单位“企业大走访”活动问卷内容，并结合中心日常走访企业所了解的情况，针对企业经营发展所遇到的困境，组织和参与了 14 场专题活动，内容涵盖了从创业到守业，由守业到兴业各阶段发展重点，惠及了区内 412 家企业、10 余所高校应届毕业生，受到参会者的一致好评；三是抓实抓好互联网服务“+”，为服务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中心配合

区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沟通协调各部门初步形成了政府部门，通过“企呼我应”平台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的机制。目前，通过“企呼我应”平台对各单位收的企业诉求录入 88 件，已按时全部办结。

三、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蓄势赋能企业发展。

会同区发改局、商务局、科经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杨春湖专班等单位，对市区重大项目容缺审批推进项目建设，对区内重点企业提供针对性协调服务赋能企业发展。一是重点做好杨春湖武汉高铁商务区重大项目跟踪服务，目前华侨城 A 地块、前霖实业 B 地块、首开金茂府等重点项目已完全克服疫情影响，正按原计划进度稳步完成。二是为辖区重点企业排忧解难，解决企业问题促发展。如：通过走访中车四方维保公司了解企业发展近况并为其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实现其新合资公司注册落户，为其公司员工搭建婚恋沟通平台；为泛悦奥特莱斯公司提供市区对接服务；为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服务信息拓展服务。三是积极组织和参加 2021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大型活动。

四、多措并举提供精准服务，推动交通物流企业发展。

区物流行业服务和统计工作原是区供销联社所属区物流事务中心的职能职责，随着区物流事务中心整制转隶至我中心。中心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对区内物流规上企业、快递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全年走访企业 120 家次，收集问题困难 45 条，协调解决问题 16 个。迅速建立和规范规上物流企业基础台账，以指导物流园区、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供应链为抓手，配合增益冷链等规上物流企业完成申报认定省重点物流企业工作。积极联系武汉市邮政管理局，做好快递企业网

点汇总、疫情防控、疫苗注射工作。对冷链物流企业进行疫情防控消杀消毒等方面进行宣传检查，参加高低风险货物组工作，配合完成各项任务的同时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工作。

主动搭建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与物流园区、物流企业沟通桥梁，共同策划打造跨境电商深汉合作示范区。完成了深圳跨境电商考察及前期信息收集分析等第一阶段工作，并与深圳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深圳跨境电商湖北籍协会、深圳为华公司等单位及头部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正在进行第二阶段研究，包括：武汉跨境电商发展情况调研、硚口武汉跨境电商服务资源中心服务构架及优惠政策对比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和意见。

五、充分发挥中心职能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是开展全区中小企业规模论证。为区内 73 家企业开具中小企业规模证明，为企业减免房（场）租及开展招投标业务提供便利，受到了企业的好评。二是会同区财政局、区科经局联合发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三是作为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工作专班成员，做好宣传同时，参与二审工作。

六、引进优质人才，做好全区人才储备服务。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中心承接原区委组织部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的人才引进工作职责，今年以来，中心集中在党群发展、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综合管理等相关方面人才的引进和服务方面做好系列服务工作，全力配合做好全区优秀人才储备服务，截至目前服务引进人才 12 名。

七、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守住安全生产红线。

建立安全工作台账，配合区安委会做好物流快递行业安全的相关宣传引导工作，快递安全检查、每周报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周报表，每月报区安委会安全生产月报表、定期向区安委会报简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典型事故案例，汲取安全事故教训，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二是会同第三方机构，以周为周期开展物流快递行业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处理。全年共检查 147 家、参加检查 332 人次，排查一般隐患 268 起，整改隐患 259 起。整改率达 90.0%以上。目前还有 9 起正在整改中。三是编制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12 月 22 日中心组织物流（快递）行业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应急演练活动，得到物流（快递）一致好评。该活动在“学习强国”、大学之城进行了报道，使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八、主动承担改革遗留问题，妥善化解信访积案。

原区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作为商业系统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分管单位，改制企业职工信访工作任务繁重。随原区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转隶至我中心后，中心第一时间成了信访积案化解小组，开展积案排查工作，发现有 4 件信访时间跨度达十年以上的案件。中心主动开展化解工作，目前已全部化解。

九、做好人大建议案、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021 年中心承办区人大第十五届五次次会议主办件 1 件、区政协第九届五次次会议协办件 1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获得了提案者的满意评价。

十、做好二级单位区驻武钢综服办指导及下属企业区综服一公

司服务工作。

一是督促指导区综服办在新单位组建期间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各项相关工作。二是班子多次专题研究关于支持洪山区驻武钢地区综服一公司改革发展相关意见，从党建、帮扶托多方面支持企业发展，将财政预算中纾困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员工特殊岗位工作，受到了公司员工的热烈欢迎和真心拥护。2021 年区驻武钢综服一公司继续保持了人员撤岗并岗不下岗、生产经营微利向好、安全生产零事故、职工零上访零投诉的良好发展态势。

十一、会同综服一公司，积极协调宝武等大型企业支持，指导综服一公司做好安全生产、保岗稳岗等工作。

十二、在企业服务中心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加强机构改革，做好疫情防控、服务综服一公司发展等方面努力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机构改革各项工作。

十三、出色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按照企业服务中心的统一部署，参加了隔离点的疫情防控工作，所有参与疫情防控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尽职尽责，出色完成任务，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下属综服一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保生产严防疫两不误，发挥主人翁精神充分体现了一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团结、责任与担当。

十四、加强劳资社保工作，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高效能地完成一公司在岗职工社会保险上缴工作及退休金的及时发放。

十五、充分发挥党组织、工会的作用，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障防疫物资及时足额发放。
2. 指导对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争取以奖代补经费 0.9 万元支持。
3. 企业服务中心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为一公司拨付 4.18 万元经费用于开展职工冬季送温暖活动，充分体现了企业服务中心党组对一公司全体职工的关怀和爱护。
4. 协调区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困难企业慰问等相关工作，让企业、职工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
5. 坚持对一公司予以政策指导，提供法律服务支持，监督、指导一公司合法经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十六、在企业服务中心领导下，抽调人员参加我区电动车治理专班工作，积极履责，开展活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遵照统一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中心主要承担了社区共建、区冷链企业防疫、物流快递行业防疫、隔离点驻守服务、社区隔离服务、企业保产保供等重点工作的。	为服务对象解忧，为群众办实事，全体党员同志任劳任怨圆满地完成了组织交待的各项任务。
2	积极探索服务企业模式，	高质量做好惠企政策服务，中心组织了 14 个相	惠及了区内 412 家企业、10 余所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关区直单位，梳理出洪山区惠企政策汇编初稿，及时更新推送给相关企业；组织和参与了 14 场专题活动；配合区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沟通协调各部门初步形成了政府部门，通过“企呼我应”平台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的机制。	高校应届毕业生，受到参会者的一致好评；通过“企呼我应”平台对各单位收的企业诉求录入 88 件，已按时全部办结。
3	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蓄势赋能企业发展	重点做好杨春湖武汉高铁商务区重大项目跟踪服务；为辖区重点企业排忧解难，解决企业问题促发展；积极组织和参加 2021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大型活动。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助力企业发展。
4	多措并举提供精准服务，推动交通物流企业发展	对区内物流规上企业、快递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全年走访企业 120 家次，收集问题困难 45 条，协调解决问题 16 个；配合增益冷链等规上物流企业	建立和规范规上物流企业基础台账，提供精准服务，推动交通物流企业发展。

		完成申报认定省重点物流企业工作；对冷链物流企业进行疫情防控消杀消毒等方面进行宣传检查，参加高低风险货物组工作，配合完成各项任务的同时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工作。	
5	充分发挥中心职能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开展全区中小企业规模论证，为区内 73 家企业开具中小企业规模证明；会同区财政局、区科经局联合发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参与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二审工作。	为企业减免房（场）租及开展招投标业务提供便利，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受到了企业的好评。
6	引进优质人才，做好全区人才储备服务	中心集中在党群发展、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综合管理等相关方面人才的引进和服务方面做好系列服务工作，全力配合做好全区优秀人才储备服	截至目前服务引进人才 12 名。

		务。	
7	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守住安全生产红线	建立安全工作台账，配合区安委会做好物流快递行业安全的相关宣传引导工作，快递安全检查、每周报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周报表，每月报区安委会安全生产月报表、定期向区安委会报简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全年共检查 147 家、参加检查 332 人次，排查一般隐患 268 起，整改隐患 259 起。整改率达 90.0% 以上；组织物流（快递）行业开展一次消防培训、应急演练活动，得到物流（快递）一致好评。
8	主动承担改革遗留问题，妥善化解信访积案	成立了信访积案化解小组，开展积案排查工作，发现有 4 件信访时间跨度达十年以上的案件，中心主动开展化解工作。	信访案件已全部化解。
9	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承办区人大第十五届五次会议主办件 1 件、区政协第九届五次会议协办件 1 件。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获得了提案者的满意评价。

10	做好二级单位区驻武钢综服办指导及下属企业区综服一公司服务工作	督促指导区综服办在新单位组建期间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班子多次专题研究关于支持洪山区驻武钢地区综服一公司改革发展相关意见，从党建、帮扶托多方面支持企业发展，将财政预算中纾困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员工特殊岗位工作。	2021 年区驻武钢综服一公司继续保持了人员撤岗并岗不下岗、生产经营微利向好、安全生产零事故、职工零上访零投诉的良好发展态势。
11	会同综服一公司，积极协调宝武等大型企业支持，指导综服一公司做好安全生产、保岗稳岗等工作	会同综服一公司，积极协调宝武等大型企业支持，指导综服一公司做好安全生产、保岗稳岗等工作。	完成

12	出色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按照企业服务中心的统一部署，参加了隔离点的疫情防控工作，所有参与疫情防控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尽职尽责，出色完成任务，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下属综服一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保生产严防疫两不误，发挥主人翁精神充分体现了一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团结、责任与担当。	完成
13	加强劳资社保工作，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高效能地完成一公司在岗职工社会保险上缴工作及退休金的及时发放。	完成
14	充分发挥党组织、工会的作用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落实职工疫苗接种和核酸筛查；保障防疫物资及时足额发放。2. 指导对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争	完成

		取以奖代补经费0.9万元支持。3.企业服务中心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为一公司拨付4.18万元经费用于开展职工冬季送温暖活动，充分体现了企业服务中心党组对一公司全体职工的关怀和爱护。4.协调区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困难企业慰问等相关工作，让企业、职工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5.坚持对一公司予以政策指导，提供法律服务支持，监督、指导一公司合法经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以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4日		总分：93.5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922.14		项目支出总额	139.2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49.96	1061.4	92.30%	18.45
年度目标1（40 分）：完成年度中心组织及其他部门联合组织的校企合作宣传活动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或参与校企合作活动	1-2场	2	4.5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顺利完成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00%	100%	4.5
		成本指标	保障	5万	5万	4.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经济效益	保障	90%	4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社会生产力升级	保障	90%	4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减少资源浪费	保障	90%	4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可持续发展	保障	90%	4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5%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和配合进行企业政策宣传、培训等活动；完成区物流（快递）专委会相关安全生产培训相关工作	>10次	14	4.5
		质量指标	各项培训及活动顺利完成	100%	100%	4.3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00%	100%	4.3
		成本指标	保障	10万	10万	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经济产值	保障	93%	4.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提高就业率	保障	90%	4
		生态效益指标	倡导绿色发展避免生态破坏	保障	90%	4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帮助企业修炼“内功”更好适应市场变化，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保障	90%	4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3%	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新成立单位，新的人员构成、岗位职责，客观上工作基础较为薄弱，无基础数据资料作为参照，预算执行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2、我中心新增人员13人，导致人员经费严重不足。 3、由于疫情影响，相关科室的工作正常开展相对滞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充分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于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的预算支出增减且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的，要及时调整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汇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